



# 樊纲：发挥大企业创新引领作用



文/樊纲【中国（深圳）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】

按照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，数字技术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应该被视为第三产业的一部分。讨论数字经济、数实融合，实际上是在讨论怎样使数字技术企业更好为其他产业，特别是为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服务，使这些产业实现数字化。



第一，实现数实融合，要考虑数字化成本问题。数字技术在电商、物流、广告等领域应用发展很快，取得了较大成效，现在比较滞后的是制造业数字化。这当中存在很多具体问题，一方面，数字化转型需要硬件支撑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成本投入，而这种投入往往不是一次性的，且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另一方面，数字化改造在一定意义上是以数字化和精细化为导向，是整个企业构架、组织形式的再造，这种转型显然也需要成本。

第二，要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。数字技术的应用可以说是对生产企

业的一种服务，在这一过程中，应该有专业化企业进行专业化服务，从实体企业需求出发，找到各种合理解决方案。制造业企业内部原本存在从事生产性服务的一些部门，但由于数字技术的发展，诸如工业设计、物流、运输、仓储以及信息服务部门等原先在企业内部的服务业逐步被分离出去，以专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形式存在。这种分工可以促进企业发展，提高整体产值，是有效益的一种改进。

考虑制造业比重，其实要把生产性服务业一起纳入，按照大制造业的概念来计算。如果加上过去存在于企业内部被分离出去的生产性服务业，很多国家的制造业比重其实并没有下降。理解这个概念的积极意义就在于明确数字应用、数字技术实际上是一种服务业，要服务制造业、服务农业，服务实体经济。

第三，积极发挥大企业作用。大企业在创新投入和创新能力上更有优势，有利于开发新产品、新功能。就数字经济而言，有规模效益才能有竞争优势。此外，大企业更有能力进行综合性服务。鼓励平台企业进一步发展，有利于数字经济做大做强。当然，对大企业也要有各种监管措施，而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4661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6614)

